

<<民事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2438

10位ISBN编号：7511812430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0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办案手册>>

内容概要

本次修订,辑录了截止到2010年10月之前出台的民事办案所依据各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公;的有关劳动争议的司法解释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侵权责任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

本书-9一般的法律汇编最大区别是: 1. 主线清晰明了,合理分解法律文件,适合办案实际需要。

全书内容分成两大部分,即案由编和程序编,案由编以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2月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为依据和主线,对办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筛选和分解,并将其编排在相应的案由之下。

程序编以2007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最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为依据和主线,对法律文件进行筛选和分解,并编排在相应的诉讼程序之下。

2. 解读简明精确,说明言简意赅。

对全部案由和诉讼程序逐一做了解释说明,案由编包括所有的十部分30类361种,程序编包括四部分29类问题。

3. 法律收录齐全,列出典型案例索引,为办案提供全面指导。

书中辑录了民事办案所需各类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全书围绕特定案由,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法律出版社出版,各省高级法院提供)中精选典型案例编成索引,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

4. 附赠光盘,附加新法增补服务,方便实用。

光盘中收入完整的法律文件,与本书创新的编排形式形成互补,并可以直接下载打印,新法增补详见书末增补登记表。

随着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变化,我们将及时对本书做进一步的改进,也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民事办案手册>>

书籍目录

案由编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一、人格权纠纷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 三、继承纠纷 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 四、不动产登记纠纷 五、物权保护纠纷 六、所有权纠纷 七、用益物权纠纷 八、担保物权纠纷 九、占有保护纠纷 第四部分 债权纠纷 十、合同纠纷 十一、特殊类型的侵权纠纷 十二、不当得利纠纷 十三、无因管理纠纷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纠纷 十四、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十五、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十六、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 第六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十七、劳动争议 十八、人事争议 第七部分 海事海商纠纷程序编

章节摘录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以下简称医学会）可以设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组织和日常工作。

第四条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技术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二章专家库的建立第五条医学会应当建立专家库。

专家库应当依据学科专业组名录设置学科专业组。

医学会可以根据本地区医疗工作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际，对本专家库学科专业组设立予以适当增减和调整。

第六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成为专家库候选人：（一）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3年以上；（三）健康状况能够胜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符合前款（一）、（三）项规定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

负责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原则上聘请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当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家不能满足建立专家库需要时，可以聘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专家进入本专家库。

负责再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原则上聘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当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专家不能满足建立专家库需要时，可以聘请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专家进入本专家库。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同级的医药卫生专业学会应当按照医学会要求，推荐专家库成员候选人；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也可以直接向组建专家库的医学会申请。

医学会对专家库成员候选人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的，予以聘任，并发给中华医学会统一格式的聘书。

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有义务受聘进入专家库。

第八条专家库成员聘用期为4年。

在聘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专家库成员所在单位及时报告医学会，医学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一）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二）变更受聘单位或被解聘的；（三）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受刑事处罚的；（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聘用期满需继续聘用的，由医学会重新审核、聘用。

第三章鉴定的提起第九条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共同书面委托医疗机构所在地负责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移交负责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十一条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涉及多个医疗机构的，应当由涉及的所有医疗机构与患者共同委托其中任何一所医疗机构所在地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医疗事故争议涉及多个医疗机构，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只可以向其中一所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

第四章鉴定的受理第十二条医学会应当自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的材料。

<<民事办案手册>>

编辑推荐

《民事办案手册(第10版)》编辑推荐：方便实用的新型办案工具书，案由认定程序详解，关联法规案例导引，新法增补附赠光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